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45號

原告 蘭麗珍

訴訟代理人 王芃姍

陳明欽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王秋滿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鄭鴻福

立達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關德源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0年度審交易字第154號因過失傷害案附帶民訴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官 宋恩同

法官 賴鵬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洪啟瑞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